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畅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部分不超过 50,000 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公司拟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贷款、开立保函及其他业务等提供信用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二、 审议程序

2023 年 03 月 29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机构的选择、融资金额及利率的确定、融资申请等合同文件的签署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本次授信额

度为50,000万元，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授信事项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